



Y I D A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284-YDGX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284-YDGX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1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50000.00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1	妇科海扶刀（聚焦超声肿瘤系统）	套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货物采购需求表。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项目报名并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日 09:30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5]141号）。

1.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桂林市乐群路 15 号

项目联系人：蒋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2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3-118 号

项目联系人：唐书情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88040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284-YDG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 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元整（¥8050000.00）， 投标

			<p>报价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8.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u>2023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0.2.1 “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截标时间： <u>2023 年 11 月 2 日 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地点：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284-YDG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或要求“必须”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或其他组织；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8040；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 3-118 号。

投诉联系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2020年或2022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补充其他资格响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材料、包装、运输、装卸、货到位以及安装、吊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1 “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解密

22.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2.2.2 “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入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及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

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17条规定。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6600101280126000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 258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或要求“必须”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一、采购基本概况

妇科海扶刀（聚焦超声肿瘤系统）一套

二、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或配置等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通过中国有关医疗器械注册：随标书**提供 CFDA 认证材料**；

1.2 适应症范围：子宫肌瘤和软组织肿瘤（**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的查询的适用范围作为佐证材料**）；

1.3 下置式超声发射器、湿式俯卧治疗；具备超声实时监控功能，能根据治疗中影像的变化实时评价疗效，治疗中实时监控灰阶增值大于 5；具有 TPS 治疗计划系统，实时反馈调节治疗剂量，并监控治疗过程；

1.4 临床医生培训：投标产品厂家的培训机构须有国家卫健委批复文件，并可安排医生在其培训中心培训，培训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操作资格证。

2、设备电源

2.1 输入电功率 ≤ 8.5 KVA；

2.2 电源输入电压：3 相交流 380 V $\pm 10\%$ ；

2.3 电源电压频率：50/60 Hz ± 1 Hz；

3、治疗头

3.1 超声输出波形：连续；

3.2 输出声功率 ≥ 400 W（**提供第三方 CMA 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3 声功率调节方式：连续可调；

3.4 焦域声强（工作频率 1MHz） ≥ 12000 W/cm²（**提供第三方 CMA 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5 最大旁瓣级（工作频率 1MHz） ≤ -10 dB；

3.6 焦域横向尺寸（工作频率 1MHz） ≤ 1.8 mm；

3.7 焦域纵向尺寸（工作频率 1MHz） ≤ 11 mm；

3.8 焦距（工作频率 1MHz） ≥ 165 mm；

3.9 聚能比 ≥ 15000 ；（**提供第三方 CMA 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3.10 治疗头 X 向行程 ≥ 120 mm；

3.11 治疗头 Y 向行程 ≥ 120 mm；

3.12 治疗头 Z 向行程 ≥ 180 mm；

3.13 治疗扫描速度 1~10 mm/s；

3.14 各运动轴的运动精度：运动误差 $\leq \pm 0.1$ mm；

4、治疗床

4.1 治疗床长度 ≥ 2400 mm；

4.2 治疗床宽度 ≥ 800 mm；

4.3 治疗床的额定承重能力 ≥ 135 kg；

5、监控超声

5.1 具有造影匹配成像技术；

5.2 具有组织增强成像技术；

5.3 具有 S-VHS 视频、复合视频、立体声输出、并行口、串行口、内置网络连接、USB 等输出接口；

- 5.4 监控超声探头旋转范围 $\geq 180^\circ$ ；
- 5.5 监控超声探头独立升降行程 0~100 mm；
- 5.6 监视器 ≥ 19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6、工作站
 - 6.1 配备治疗工作站 1 套；
 - 6.2 采用高性能专用图象采集卡，高分辨率彩色影像实时采集；
 - 6.3 图象资料实时储存，信息实时自动保存，存储空间大于 10000 幅，
 - 6.4 具有治疗数据查询系统；
 - 6.5 可根据采购人 His/Pacs 系统具体技术要求，定制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 6.6 须根据采购人 Pacs 系统具体技术要求，定制数据接口，实时超声监控图像融合，使治疗靶区的定位更为精确；
 - 6.6 影像浏览系统：具有 DICOM 影像浏览，视频放映，导出 AVI，测量等；
- 7、介质水处理
 - 7.1 水温控制：10~40℃连续可调；
 - 7.2 温度控制精度 $\leq 3^\circ\text{C}$ ；
 - 7.3 具有自动调温、自动换水功能；
 - 7.4▲介质水氧容量 $\leq 3\text{mg/L}$ ；
 - 7.5 系统工作时噪声 $\leq 60 \text{ dB(A)}$ ；
- 8、治疗计划系统
 - 8.1 边界勾画；
 - 8.2 靶区体积计算；
 - 8.3 剂量计算与分布；
 - 8.4 治疗线路规划:具备计划扫描/自定义治疗/自动治疗等三种模式；
 - 8.5 具备声通道显示；
 - 8.6 能实时显示治疗剂量数据；
 - 8.7▲具备点扫描和线扫描 2 种扫描治疗方式；
 - 8.8 具有体位移动矫正功能；
 - 8.9 能自动保存治疗相关信息；
 - 8.10 灰度检测：自动/手动灰度检测；
 - 8.11 具有造影记忆与分析功能；
 - 8.12 具有三维模拟显示功能；
 - 8.13 具有皮肤及皮下组织自动监测功能；
 - 8.14 能实时监控术中超声能量，偏离限值时能自动报警，确保安全；
- 9、须具备的安全保护功能
 - 9.1 各分系统的短路保护；
 - 9.2 各分系统的过载保护；
 - 9.3 对治疗用介质水的温度过高和过低保护；
 - 9.4 对变压器的过载和过热保护；

- 9.5对电动机的过载保护;
- 9.6对水处理装置水压力的过高和过低保护;
- 9.7对高频发生器电子管的超温保护;
- 9.8对输出声功率的超时保护;
- 9.9对运动故障的保护;
- 9.10 对运动边界的保护;
- 9.11 计算机控制系统通信故障保护。
- 10、体位固定附件
 - 10.1 子宫肌瘤及软组织肿瘤体位固定附件
- 11、远程技术支持
 - 11.1 提供系统维修密码或密钥给采购人，方便采购人紧急维修及处置;
 - 11.2 具有远程维修技术支持，及时发现系统问题并及时处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11.3 具有远程操作及应用支持：利用厂家临床应用专家团队，实现在线操作与应用技术支持;
 - 11.4 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有偿提供国内专家作疑难病例远程在线指导。
- 12、配套使用
 - 12.1 远程教学指导，远程维护支持（提供CFDA注册证作为佐证材料）
 - 12.2 具有轮廓勾画
 - 12.3 具有三维影像浏览
 - 12.4▲支持三维体重建/三维面重建（提供CFDA注册证作为佐证材料）
 - 12.5 有三维影像输出

13、设备配置要求

子系统	分模块名称	
聚焦型超声治疗头	聚焦型超声治疗头J型（CES300）	
超声驱动电源	超声驱动电源装置	
	控制单元（数控型）	
扫描运动装置	五自由度扫描运动装置	
治疗床	治疗床	
	监护设备安放装置	
超声影像监控装置	超声影像监控装置	
	超声影像监控探头	
	增强造影评价模块	
计算机自动控制和处理装置	控制台	
	治疗工作站	
系统软件	实时治疗软件（系统交互软件）	标准模块（妇科增强版）
		子宫肌瘤治疗模块

		软组织治疗模块
		His/Pacs 系统接口
		智能皮肤安全监测模块
	治疗数据查询软件	标准模块
		治疗报告打印
		光盘刻录
	信息管理软件	标准模块
		治疗数据权限管理模块
	系统控制软件	标准模块
电源控制及介质水处理装置	电源控制装置	
	介质水处理装置	
子宫肌瘤和软组织肿瘤治疗模块	子宫肌瘤和软组织肿瘤治疗用患者体位固定装置	
	体位支持附件	
辅助系统	患者辅助梯	
	用户专用工具	
	检测附件	
远程医疗影像通讯软件	远程支持接口	
	远程会诊模块	
	用户管理模块	
	日志记录模块	
	系统配置模块	
三维影像处理软件	数据输入输出模块	
	影像浏览模块	
	三维体重建模块	
	三维面重建模块	
	对比看图模块	

三、商务条款要求

- 1、交付使用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4、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原有的报修时限，如维修需更换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为自故障修复之日起 24 个月计算。所提供的维修或配件均按成本价。

5、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响应，3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6、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操作、维护保养和安全知识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所有培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后，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 1 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

8、验收方式：

8.1 供应商于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对所竞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货物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需求货物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备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8.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8.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4.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其他要求：

9.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9.2、本项目未办理采购进口设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论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元整（¥805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材料、包装、运输、装卸、货到位以及安装、吊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安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企业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1.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14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或配置全部满足的得14分；非实质性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或要求“必须”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项目需求标准。）

3、项目实施方案分.....1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具有基本项目实施方案，方案措施不够完善，措施不合理。

二档（6分）：具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设备安装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

三档（11分）：具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

四档（16分）：具有项目实施方案，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安排措施、设备调试进度安排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能提供单机运转调试措施、检修调配计划、联调及验收制度，都有针对本对项目采购要求有详细的解决方案，重点突出可行，能较好地组织实施，优于采购人需求。

4、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定，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有基本岗位职责，人员岗位规划安排不合理。

二档（3分）：投标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维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技术管理架构。

三档（7分）：投标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维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技术管理架构，具有人员调配计划。

四档（10分）：投标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有各项工作岗位职责，有项目针对性的制定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1人、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维修的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具有人员调配计划、项目管理框架、职责分工，人员配备投入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

5、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进行评定，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具有基本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

二档（3分）：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

知识。

三档（7分）：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采购人进行针对性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进行至少2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20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

四档（10分）：具有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计划，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招标人进行培训，产品交付使用时对采购人进行不少于2次针对性的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进行至少4次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30分钟，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培训方案全面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

6、售后服务方案分.....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定，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的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简略不全面。

二档（4分）：按招标文件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技术服务表单，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三档（8分）：按招标文件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具有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应急预案，具有售后服务机构。

四档（12分）：按招标文件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进行保修，具有保修期满后维修零配件优惠，提供1年不少于4次维护保养；质保期内接到故障通知，供应商在5分钟内响应，在3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故障在10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提供应急预案，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方案全面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

7、企业综合实力分.....7分

（1）投标人提供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管理以或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或同类业绩的，每个得1.5分，满分4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且能清晰体现合同金额和采购内容的，否则不计分。）

8、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等）.....1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0.5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得0.5分。

9、综合得分=1+2+3+4+5+6+7+8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入人员管理方案、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及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供应商不填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其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产品名称	器材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1、按照甲方要求送货，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 **1** 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甲方。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个月止（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延长保修期。
- 3、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追究法律责任。
- 4、保修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如需购买维保服务，保费不超过_____元/年。

五、货物的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配置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配置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时间最长不超过_____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按甲方通知时间配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期：接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_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正常使用，达到甲方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 1、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 2、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操作培训_____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维保培训_____人次。
- 5、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 6、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 7、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
- 8、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9、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 3、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货物的验收要求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6、乙方未履行约定售后维修维护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价款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累计发生 5 次，或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声誉受损的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附件：（设备/系统必须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 1：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附件 2：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附件 3：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附件 5：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6：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参考供货价格；如需使用，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内控制度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4. 1. 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供货商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院内，但可委托我院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在院内，院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4. 2. 进口设备供应商应在到货验收时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4. 3. 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请供应商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甲方（章）	乙方（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甲方(盖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1个月(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月__日

(4) 投标人 2020 年或 2022 年任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①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②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认为需要补充其他资格响应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项号	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或配置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交付使用期：								
投标有效期：								
免费保修期：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材料、包装、运输、装卸、货到位以及安装、吊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项目采购要求或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参数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1、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商务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

姓名	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状态

说明：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如有，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